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闻政办发〔2025〕9号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闻喜县养老服务机构风险隐患大排查 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闻喜县养老服务机构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闻喜县养老服务机构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推动全县养老服务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深入开展，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养老服务机构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电〔2025〕17号）要求，结合闻喜实际，决定从即日起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养老服务机构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养老服务机构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和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现养老机构本质安全有效提升。

二、基本原则

（一）全面覆盖，突出重点

排查整治范围要覆盖全县所有养老服务机构，重点聚焦消防安全等高风险环节，精准研判、精准施策、精准发力。

（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

强化源头治理，通过隐患排查提前发现风险，从源头上预防问题发生，要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日常监管、队伍建设、能力培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与应急能力。

（三）分级分类，精准施策

根据养老服务机构类型、规模、入住老年人自理能力等情况进行差异化排查，对风险隐患较高或反复出现问题的机构要精准施策、重点整治。

（四）多方协同，严格标准

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县住建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开展排查整治，对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责令限期整改或依法依规处置。

（五）以人为本，加强监管

在排查整治过程中要尊重老年人，保护老年人隐私和尊严；同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老年人及家属参与养老服务机构存在的问题及风险隐患的监管，及时回应关切。

三、排查整治范围

全县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

四、排查整治内容

此次风险隐患排查以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为重点，同时

兼顾房屋安全、食品安全、服务安全、安全管理及责任落实情况等方面，坚决消除各类安全风险隐患，重点排查整治以下情形：

（一）重大事故隐患

排查是否存在以下情况：民政部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发布《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民办发〔2023〕13 号）中所列五方面问题。

（二）消防设施设备及用火用电隐患及消防审验手续问题

建筑防火与安全疏散、火源电源管理、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消防设施器材方面是否存在问题；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审验手续是否齐全、合规，是否存在伪造、变造消防审验文件的情况；消防审验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备等情况。

（三）房屋安全隐患

养老服务机构用房是否有竣工验收报告；是否利用自建房、租赁房等非养老服务用途建设的房屋开展养老服务，存在改变房屋主体结构等可能造成房屋结构性安全隐患，是否经过具备房屋安全质量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鉴定等。

（四）食品安全隐患

是否依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餐饮服务人员是否取得健康合格证；是否建立进货查验制度；餐具、饮具是否清洗消毒；是否建立食品留样备查制度等。

（五）服务秩序安全隐患

是否对老年人进行入院评估、签署入住合同；是否对入住老年人定期开展评估；适老化是否到位；是否提供 24 小时值班服务，并做好记录和交接班；是否建立出入、探视、请销假制度，防止老年人走失；是否建立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对自伤等事件有明确应急处理流程和报告制度等。

（六）安全责任及落实情况

机构主要负责人是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执行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及管控、全员安全教育培训、组织职工全员参加隐患自查自纠等。

（七）应急准备情况

是否编制符合本机构实际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是否依法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实战化演练及时评估演练效果、改进应急措施、修订应急预案；是否配齐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相关岗位作业人员是否熟练掌握佩戴和使用特殊防护装备等。

五、组织机构

（一）工作专班

成立由分管民政工作的副县长为组长，县民政局局长为副组长，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分管此

项工作的同志为成员的闻喜县养老服务机构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部署推进、调度指挥全县养老服务机构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研究解决堵点、痛点、难点问题。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民政局局长兼任，办公室负责方案制定、指挥调度、指导督办、信息报送等日常工作。

工作专班自成立之日起运行至 2025 年 8 月底结束。到期后根据工作需要确需保留的，按程序报县政府申请延期。工作专班不刻制印章，如有需要由县民政局代章。

（二）各成员单位职责

县民政局牵头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制发各单位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检查表，统筹协调排查整治工作中问题隐患的归集、报告、处理、信息报送，以及服务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负责向县纪委监委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报告有关情况；县财政局负责排查整治工作所需各项经费保障工作；县住建局负责养老机构住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县卫健局负责养老机构医疗资质以及传染病老年人管理方面的排查整治工作；县市场监管局负责食品安全隐患和特种设备隐患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养老机构完善消防审验手续和为养老机构提供消防审验技术标准指导工作；县应急局负责

养老机构应急措施的制定及安全责任的落实进行指导；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养老机构消防方面重大事故隐患和消防设施设备及用火用电隐患排查、安全责任落实情况以及消防安全管理技术指导。各成员单位同时负责本系统相关的信息汇总、信息报送等工作。

六、工作步骤

专项行动为期三个月，8月底结束。

（一）自查自纠阶段（6月15日前）

工作专班组织召开专项行动部署会议，分析研判风险隐患，明确工作目标、任务、职责和措施，统一安排部署，力求进一次门，办多项事，避免给养老机构正常运营造成干扰和影响。组织各成员单位对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内容对县域内的养老服务机构进行拉网式自查核查，对排查出的隐患，能够立即整改的立行立改；对需要持续整改的，逐一登记，建立台账，明确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责令限期整改。

（二）联合检查阶段（6月16日—7月5日）

各有关单位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对照专项行动的适用范围和排查整治内容对县域内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地毯式”排查，搞清问题底数和存在的安全隐患，切实做到查准、查实。对普遍性问题统一部署研究解决，对个性化问题一院一策解决，确保全程跟踪、全面整改。

（三）集中整治阶段（7月6日—8月15日）

工作专班要根据检查阶段的结果，对县域区内养老服务机构出具评估意见。依据评估意见，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督促养老服务机构分类进行整改。针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限期整改不到位的养老服务机构，属地乡镇政府采取联合执法的方式依法予以关停。整改所需资金实行分类筹措，公办或公建民营的养老服务机构由县级财政承担解决，民办养老服务机构以自筹为主解决。

（四）完善长效机制阶段（8月16日—8月31日）

工作专班要总结养老服务机构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中摸索出来的好经验、好做法，完善符合县域内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管理行之有效的体制机制，不断提升监管部门的履职能力。待大排查大整改专项行动结束后，由县民政局建立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等级评估公示制度，让老年人对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状况改善可感可及。

七、组织保障

（一）提高思想认识

各有关单位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决扛起统筹发展和安全责任，全力开展好大排查大整改行动，在保障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生产、切实维护老年人生命安全中深刻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

（二）加强组织领导

工作专班要第一时间呈请县政府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养老服务机构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明确贯彻落实具体措施，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全面推进各项任务落实。

（三）强化问效问责

工作专班要提请县政府协调各职能部门，组织专业力量深入现场严督细查，提高行动的精准性、有效性，真正解决安全问题，提高本质安全水平。要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提醒等方式督促责任落实，确保问题隐患整改到位。同时，要边查边改，举一反三，标本兼治，确保隐患排查横向到边、问题整改纵向到底，坚决守牢兜住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生产底线。

（四）严守纪律规定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得随意向检查对象下达指令、提出要求，不得违规影响养老服务机构的生产工作秩序。要妥善处理安全监管与指导服务的关系，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防摆拍式、作秀式检查。对因思想重视不够、安全生产不负责、玩忽职守等问题的，严查严处、严肃追责。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书管理股

2025 年 6 月 11 日印发
